

香港添馬
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22/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L/EDEV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911
傳真號碼 Fax No.: 2121 879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電郵：panel_edev@legco.gov.hk)

陳女士：

多謝閣下在 2021 年 1 月 26 日來函附上一名公眾人士就「海洋公園的擬議未來路向」提交的意見書。我們就有關意見書的回應如下。

如我們在提交予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CB(4)387/20-21(01)號文件所載，我們曾探討將整個海洋公園外判予私營機構營運的方案，並就此蒐集潛在投資者的意向。雖然有私營機構表示興趣，但有關安排都無可避免涉及政府開支，投資者期望政府會為兩筆政府貸款撇帳，並清繳海洋公園公司所有未償還的負債，亦有私營機構要求政府提供一筆前期款項，讓他們渡過可能因疫情所致的財政困難。由於我們與潛在投資者的討論是以保密形式進行，當中涉及敏感商業資料，上述所載已經扼要列出潛在投資者提出的方案，政府未能披露相關細節。

正如我們在上述文件所述，我們相信將整個公園外判予私營機構營運後，基於成本考慮，其保育和教育工作以及回饋社群的措施(例如優惠門票)會有所減少。由於招標及磋商外判安排需時，很大機會令水上樂園無法於 2021 年夏季開幕。這樣的安排除了將偏離我們早前向立法會財務委會承諾將海洋公園重新定位致力推動保育和教育的方針，以及我們於《2020 年施政報告》所載於 2021 年夏季啟用水上樂園的承諾，更會為政府帶來重大的財政影響(包括前期款項所需的撥款和為總貸款結餘預計約為 54 億元的兩

筆政府貸款撇帳)，因此我們不建議採用這個方案。

旅遊事務專員

(黎日正



代行)

2021年2月5日